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沙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偉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500292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偉盛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把、CO2鋼瓶參瓶沒入。

事實、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8日凌晨0時18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段00巷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一枝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。

（二）卷附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相片。

（三）警察職務報告。

（四）扣案空氣槍一把、CO2鋼瓶3瓶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錄法條：

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：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